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92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何志偉、陳亭妃、羅致政等 17 人，為保障動物權益，避免動物在被交換或贈與的過程中遭受虐待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考量現實中以遊戲、娛樂、促銷、宣傳為目的之動物交換或贈與多在環境惡劣的情況下進行，且多有名為交換贈與，實為販賣動物的疑慮。因此為保障動物權益，讓動物的交易、交換及贈與據實進行，爰修正第三款文字，並刪除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」文字。

提案人：	羅美玲	何志偉	陳亭妃	羅致政	
連署人：	江永昌	趙正宇	林俊憲	趙天麟	吳琪銘
	賴瑞隆	王美惠	蘇巧慧	沈發惠	陳明文
	陳秀寶	張廖萬堅	林宜瑾		

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</p> <p>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的，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。</p> <p>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<u>遊戲、娛樂、促銷、宣傳</u>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過程中，使用暴力、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，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。</p> <p>五、於屠宰場內，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，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	<p>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</p> <p>一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、娛樂、營業、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，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。</p> <p>二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為目的，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。</p> <p>三、以直接、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，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。</p> <p>四、於運輸、拍賣、繫留等過程中，使用暴力、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，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。</p> <p>五、於屠宰場內，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，予以灌水、灌食、綑綁、拋投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	<p>考量現實中以遊戲、娛樂、促銷、宣傳為目的之動物交換或贈與多在環境惡劣的情況下進行，且多有名為交換贈與，實為販賣動物的疑慮。因此為保障動物權益，讓動物的交易、交換及贈與據實進行，爰修正第三款文字，並刪除「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」文字。</p>